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500號

原告 勤祥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宸沅

被告 盛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6日  
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 
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  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5年5月22日以寄存方式送達於上訴  
人原審訴訟代理人，於115年6月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  
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則上訴期間於115年6月25日屆滿，上訴  
人遲至115年6月29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  
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冠伶